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铸诚大厦 B 座 2001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莫斐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宋立民董事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管大源董事长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拟就 200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252,019.2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6,839,807.26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904,539.40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187,287.07 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31,000,0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资本公积 8,877,538.90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5、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

6、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

7、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

8、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2009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工作规程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9、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向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现对《公司章程》第 184 条重新作出如下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公司可以于年度期末或者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三）在利润分配办法上，可实行现金、股票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四）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森融支行申请壹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经同贷款银行协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森融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壹仟叁佰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经同贷款银行协商，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 13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0 元人民币。

1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议案 1、2、3、4、9、10 需提请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

证监会[2008]48号公告对本规程重新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5日